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0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2号楼1F-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287,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287,03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9,247,5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039,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38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29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4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月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亮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269,857	99.9935	1,500	0.0006	15,679	0.0059
其中：A股	229,230,401	99.9925	1,500	0.0006	15,679	0.00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039,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9,094,441	99.9843	1,500	0.0013	15,679	0.01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程炳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817,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817,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75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144,03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6,989,3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陈小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90,032	99.9220	27,437	0.0766	500	0.001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婕、吴思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26,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9,110	99.7980	22,000	0.1586	6,000	0.04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675,230	99.8833	44,000	0.1006	7,000	0.01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374,880	99.7022	22,000	0.2339	6,000	0.0639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351,880	99.4576	44,000	0.4679	7,000	0.07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股东时乾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王贺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授权董事会秘书唐华腾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份种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	498,652,544	49.2535%	393	40,695,032	4.0196%	397	539,347,576	53.2731%
H股	1	2,041,000	0.2016%	0	0	0.0000%	1	2,041,000	0.2016%
合计	5	500,693,544	49.4551%	393	40,695,032	4.0196%	398	541,388,576	53.474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042,253,858股，A股总股本938,028,458股，H股总股本104,225,400股；其中A股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为29,832,87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2,420,986股。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	539,192,196	99.9712%	139,580	0.0259%	15,800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	40,540,196	99.6182%	139,580	0.3430%	15,800	0.0388%
		H股	2,041,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41,233,196	99.9713%	139,580	0.0258%	15,800	0.00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的通知，方正国际教育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了其公司名称、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概述

方正国际教育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本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19日，新方正集团与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半导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方正集团向长江半导体转让其所持有的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方正国际教育，长江半导体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高科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长江半导体的通知，东阳市国资办已出具《关于同意参与收购中国高科的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东阳市国资办批复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通知，方正国际教育于2026年2月12日完成了其公司名称、上层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层股权结构由新方正集团持有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变更为长江半导体持有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方正国际教育）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名称由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北长江世禹芯玑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孙维佳、梁猛、贺怡帆、曹龙。

三、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秩序稳定。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函》，自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2月10日振石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45.9813万股。截至2026年2月10日，振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728.64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83%。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王建平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厦门市财政局政治处科员、组织人事处主任科员、会计处主任科员，厦门市公物处理中心主任，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文教处处长（挂职任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片区指挥部总指挥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解除留置变更为责令候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凤术先生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崇州市监察委员会的《变更留置通知书》和《责令候查通知书》，崇州市监察委员已解除对张凤术先生的留置措施，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目前，张凤术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鸿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责。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碁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10.09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11,7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100,000.00	65,066.00	11,700.00	76,766.00	23,234.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1,7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16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81,240,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81,240,72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10,653,22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0,587,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24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2407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6891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55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齐良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连清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76,511,429	99.932257	4,475,808	0.064112	253,491	0.003631
其中：A股	6,706,261,927	99.934562	4,137,808	0.061661	253,491	0.003777
H股	270,249,502	99.875087	338,000	0.1249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92,045,927	95.446469	4,137,808	4.290675	253,491	0.2628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亚芹、刘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承诺为海南高速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拟增持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的贷款支持。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6,180,7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4.6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按露增持计划	☑是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海南高速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5月29日，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23,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98.48万元。增持完毕后，海南高速持有股份由43,457,300股变动为46,180,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由13.75%变动为14.61%。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提高海南高速投资质量，同时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海南高速将及时履行法定披露义务。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银行信贷资金和海南高速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高速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海南高速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拟增持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的贷款支持。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海南高速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高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高速增持公司